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早前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收回位於氹仔廣東大馬路和沙維斯街周邊四幅已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分別是 BT8、BT9、BT11、BT12 地段，合共面積約 15,600 多平方米，加上上述土地周邊的汕頭街、桂林街和布拉格街合共約 5,200 平方米被非法佔用的土地，總共約 21,000 平方米的國有土地。

這次行動收回的四幅閒置土地，內建有棚屋、擺放貨櫃、車輛及盆栽等，附近居民多年來已不斷投訴相關土地的環境衛生、消防及安全問題，現時土地已經收回，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加快處理該區的環境衛生問題，消除安全隱患。

此外，由於收回的土地面積較大，特區政府應綜合考慮社會的需求，以合理善用土地資源為原則認真規劃這些地段的用途，提升該區居民的生活質素，過去本人曾兩次質詢相關地段的环境衛生、安全問題以及未來規劃等，當時有關當局回覆由於地段正在進行強制勒遷工作，情況較為複雜，未能預計收回土地的具體時間，亦未具條件考慮質詢內的提問，但現時相關土地已經收回，相信當局有條件思考進一步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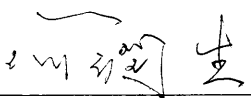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再次提出以下質詢：

一、這次收回的四幅閒置土地由汕頭街和桂林街兩條街道分隔，過去兩條街道路口連同相關地被圍封起來，人車不通，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先行打通這兩條道路，增加區內路網，方便居民出入？倘若沒有此打算，這四幅相鄰的土地總面積超過 1.5 萬平方米，當局長遠會否考慮將上述土地一併規劃？對於收回的這四幅土地有何初步規劃方案？

二、承上題，由於附近社區缺乏文娛康樂設施，這四幅土地尚未完成規劃之前，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闢作臨時休憩區供居民使用，以免土地資源再被閒置而滋生蚊蟲？

三、位於氹仔廣東大馬路附近的 BT6 地段，與 BT8、BT9、BT11 及 BT12 四個地段同樣是 2015 年宣告失效，現時上述四幅土地已經進行清遷行動，請問有關當局 BT6 地段的收回工作進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